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顏敏芳

代 理 人 林正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阿爾發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ary CUNNI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顏敏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0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1月3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8,550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，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63年11月出生，起訴時為46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7萬6,000元（＝14萬1,050元×12個月×

5 年 + 8,550 元 × 12 個月 × 5 年) 。

(三) 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8 萬 9,902 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3 分之 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 2 萬 9,967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